

2024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利條例》

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)

(1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阿曼蘇丹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Brunei Darussalam”

代以

“Negara Brunei Darussalam”。

(3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西班牙王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佛得角共和國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”

代以

“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ongo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ote d’Ivoire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Côte d’Ivoire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在“**巴黎公約國**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**幾內亞共和國**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**斐濟共和國**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在“**巴黎公約國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**圭亞那共和國**”

代以

“圭亞那合作共和國”。

- (9) 附表 1，在“**巴黎公約國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冰島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冰島”。

- (10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”

代以

“Republic of Indonesia”。

- (11) 附表 1，在“**巴黎公約國**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馬達加斯加共和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基里巴斯共和國”。

- (1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Lebanon”

代以

“The Lebanese Republic”。

- (13) 附表 1，在“**巴黎公約國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利比亞”

代以

“利比亞國”。

(14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馬其頓共和國”；

(b) 在“加蓬共和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北馬其頓共和國”。

(15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尼泊爾”。

(16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”

代以

“Kingdom of Saudi Arabia”。

(17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The Kingdom of Swaziland”；

(b) 在“Republic of Estonia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The Kingdom of Eswatini”。

- (18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瑞典王國”

代以

“瑞典”。

- (19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Turkey”

代以

“Republic of Türkiye”。

- (20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

代以

“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。

- (21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Yemen”

代以

“Republic of Yemen”。

- (22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，“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”項目——
廢除
“敘”
代以
“敘”。
- (23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(a) 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項目；
(b) “佛得角共和國”項目；
(c) “斐濟共和國”項目——
廢除該等項目。
- (24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所羅門群島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東帝汶民主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註釋

本命令更新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列表。